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提议召开“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有利于保障“15 荣安债”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就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邱斌 、 蒋岳祥 、 郭站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